**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办法**

**（2023版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安徽省电力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，表彰在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、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、诚信建设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电力企业，提升电力建设工程综合管理水平，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发展，规范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选活动，安徽省电力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依据现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选活动，每年开展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选本着企业自愿的原则组织申报，按企业申报、形式审查、合规性核实、工程核查、会议评选、审定批准等程序进行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工程应符合国家能源建设发展理念，工程建设质量的综合指标应达到国内同期、同类先进水平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、环境、社会效益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从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中，推荐具有代表性的工程，申报更高级别的优质工程奖。

**第二章 基本规定**

**第六条** 申报工程应是电力承装（修、试）工程（含省外），包括火力发电、水电水利（含抽水蓄能）、输变电、风力发电、光伏发电（含光热）、垃圾焚烧发电、分布式能源工程、储能及其他新能源电力工程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工程应投产并使用半年且不超过三年（以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单位应是建设单位、工程总承包单位或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以及主要参建方。主体工程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建的，应明确一个主申报单位牵头申报。申报单位应是协会会员单位。每家会员单位限报一个工程。

**第九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：

1.未核准（备案）或停建、缓建的工程；

2.存在质量隐患、安全隐患、功能性缺陷的工程；

3.配套环保工程未正常投运的工程；

4.存在有甩项的遗留工程；

5.工程建设全过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、质量责任事故、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工程。

**第十条** 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容量和规模要求（附件3）：

1.电压等级35kV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（线路长度折单10km及以上）；

2.装机容量25MW及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；

3.装机容量6MW及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；

4.装机容量6MW及以上的分布式能源工程（含供热机组）；

5.装机容量250MW及以上的水电水利工程（含抽水蓄能）；

6.单机容量125MW及以上的火电工程（含燃机）；

7.单机容量6MW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及生物质发电工程；

8.以上项未列入的，工程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600万元（占主体工程15%）及以上的其他电力工程；

9.工程建安工作量500万元及以上，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，如环保、储能、节能减排改造、园区（小区）等10千伏电力配套工程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程设计应先进、合理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节能减排指标应满足设计值和合同保证值。

**第十二条** 工程须通过竣工质量验收，档案完整、准确、系统，便于快捷检索利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同期核准的变电站和线路工程，可作为一个输变电工程申报，也可分别申报。

**第十四条** 分多期核准（备案）连续建设的风力、光伏（光热）发电工程，升压站、中控楼等共用的，可多期合并申报，也可各期独立申报。

**第三章 申 报**

**第十五条** 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采取电子版形式审查（初审）、纸质件现场核查（复审）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。

**第十六条** 申报提交下列资料：

1.承诺书（见附录1）

2.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（见附录2）

3.工程简介（1500字以内），内容包括：

（1）工程概况；

（2）工程建设的合规性；

（3）工程质量管理的有效性；

（4）建筑、安装工程质量优良的符合性；

（5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节能减排的先进性；

（6）工程独具的质量特色；

（7）工程获奖情况（含专利、工法、省级行业协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、电力创新成果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等）；

（8）经济效益和社会责任。

4.工程建设合规性证明文件（原件或扫描件）
建设单位申报：

（1）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（发改委）；

（2）土地使用证（不动产权证）；

（3）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（建设单位编制）；

（4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（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，并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）；

（5）档案验收文件（上级主管单位或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）；

（6）消防验收文件（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）；

（7）竣工验收文件（集团公司或上级主管单位）；

（8）竣工财务决算报告（首页、结论页和盖章页）；

（9）水电水利枢纽工程竣工验收文件（项目核准部门委托的验收委员会）；

（10）工程投产后质量监督报告或投产后的运行报告（首页、结论页和盖章页）；

（11）建设期无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证明（地方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或集团公司）；

（12）安评报告，包括预评价和评价两阶段（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，并经安全部门评审）；

（13）工程施工许可、系统接入评审意见、并网许可等（如项目包含所需内容，由相关部门提供）

说明：合规性证明文件以最新国家、地方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准。
 施工单位申报：

（1）竣工验收文件（建设单位）；

（2）竣工财务决算报告（首页、结论页和盖章页）；

5.其他相关证明文件（原件或扫描件）

（1）工程合同（工程合同只需能体现工程名称、发包和承建单位、工程规模、开竣工时间、发包和承建单位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等合同关键页即可）；

（2）工程（机组）移交生产签证书（启动验收委员会或业主方组织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出具）（依据工程合同需要）；

（3）工程达标投产验收文件（启动验收委员会或业主方组织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）（依据工程合同需要）；

（4）工程获奖证书。

6.工程照片不少于10张，照片应有题名，JPEG格式，3M及以上。其中工程全貌2张，与工程结构和隐蔽工程相关的3张，主体设备安装工程3张，质量特色部位2张。

7.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专题汇报PPT（主要内容参见本条3.工程简介）。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资料应填写完整，目录和页码对应，证明文件应内容齐全、真实有效、结论明确、签章清晰。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组织专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（初审）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形式审查（初审）不予通过：

1.投产时间不符合要求的工程。

2.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。

3.合规性证明文件不齐全的工程。

4.申报资料不完整的工程。

**第四章 现场核查**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根据申报工程类型组织若干现场核查组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进行核查或抽查。

**第二十条** 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及方法：

1.首次会

（1）主申报单位简要汇报工程质量情况；

（2）反映工程质量特色的专题汇报（PPT或视频）；

（3）其他参建单位补充汇报。

（4）现场核查工作部署。

2.现场核查

（1）现场核查组按照《安徽省电力建设优秀工程评审表》对表核查。

（2）主申报单位应提供工程建设合规性证明文件（原件或扫描件）、其他证明文件（原件或扫描件）及工程获奖证书原件等资料，供工程核查组成员现场核查。

（3）现场核查组编制“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现场核查问题反馈”PPT。

3.末次会

（1）现场核查组成员依据“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现场核查问题反馈”PPT，对申报单位进行点评反馈。

（2）现场核查组组长总结工程现场核查的主要内容。

（3）主申报单位表态发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工程现场核查完成后，各组组长向秘书处汇报组内工程现场核查结果。

**第五章 会议评选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协会负责组建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负责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的评选和省部级、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名单的推荐。评选委员会由协会组织业内专家及安徽省电力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的代表等组成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召开评选委员会会议。秘书处向评选委员会汇报工程核查情况，评选委员会全体委员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评选委员会评选结论及会议纪要。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的得票需超过二分之一，拟推荐省部级、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得票需超过三分之二。

**第六章 审定批准**

**第二十四条** 评选委员会的评选结果提交协会会长审定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经审定的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名单在协会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www.ahpea.cn//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一周。评审结果公示期后，经协会秘书处批准，印发表彰文件并在协会网站公布。

**第七章 表彰奖励**

**第二十六条** 获得“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”的建设、总承包、设计、监理、建设、调试和运营等单位，由协会予以颁发荣誉证书。并在协会有关会议上表彰。获奖单位可在适当场合进行宣传和展示所获得的称号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协会按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，向关联协会推荐参加“全国电力优质工程”参评名单并出具参评的有关资料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建议获得“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”的获奖单位，可根据有关规定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。

**第八章 其 他**

**第二十九条** 鼓励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应用信息化技术，实施智慧工地建造，提升工程管理水平。

**第三十条** 鼓励建设单位依托工程建设加大科技创新投入，研发建设工机具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，出具虚假材料的，取消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评选资格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组的现场核查工作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若有违规行为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评选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工作人员，应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，认真工作。对违反相关规定的，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，或者取消相关资格。

**第九章 附　则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安徽省电力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办法自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录：1.承诺书

 2.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

 3.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范围及规模

附录1

承 诺 书

安徽省电力协会：

我单位承诺，本次申报的 工程所提供的申报表、基础材料、相关证明性材料认真核对，准确无误，真实有效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。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主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录2

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表

( 年度)

申报工程名称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申报时间

安徽省电力协会 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表中内容逐栏填写，各栏目填写完整、清晰。

2.表中内容及数据应真实、准确。

3.单位名称均应填写全称，联系方式应填写详细。

4.存在安全质量问题：简述建设中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及结论。

5.本申报表可扩展填写。

6.申报内容将作为评选及颁发证书编制依据，请认真核查、填写，提交后不得变更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申报单位 |  |
| 工程核准批文 | （核准部门 文号） |
| 批准动态概算或执行概算 |  （万元） | 竣工决算 |  （万元） |
| 工程总建安工作量 |  （万元） | 工程所属集团 |  |
| 工程开工时间 |  | 工程竣工时间 |  |
| 主要设备情况 | 设备名称 | 生产厂家 | 产品型号 | 差异性特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工程建设地点 |  |  |  |  |
| 存在安全质量问题及结论 |  |
| 以下内容，根据工程类型选择填写 |
| 火电工程 | 装机总容量 | （MW） | 单机容量 | （MW） |
| 台数 | （台） | 主厂房垫层首次浇灌时间 |  |
| 批准每千瓦造价 |  （万元/千瓦） | 实际每千瓦造价 |  （万元/千瓦） |
| 水电水利工程（含抽水蓄能） | 装机总容量 | （MW） |
| 单机容量 | （MW） | 台数 | （台） |
| 工程截流日期 | 年 月 日 | 主体开工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工程蓄水日期 | 年 月 日 | 第一台机组投产移交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输变电工程 | 电压等级 | （kV） |
| 变电站、换流站、园区（小区）工程 | 变电站 | （座） |
| 主变压器容量 | （kVA） | 主变压器台数 | （台） |
| 高抗容量 |  | 本期无功补偿容量 |  |
| 工程占地总面积 |  | 围墙内占地面积 |  |
| 站内建筑物建筑面积 |  | 主控楼建筑面积 |  |
| 线路工程 | 线路总长度 | （公里） | 线路起止地点 |  |
| 线路 | （段） | 每段线路长度 | （公里） |
| 同塔回路数 | （回） | 杆塔总数 | （基） |
| 大跨越个数 | （个） | 大跨越长度 | （公里） |
| 风电工程 | 总容量 | （MW） |
| 单机容量 | （MW） | 台数 | （台） |
| 工程占地总面积 |  | 第一台风机投运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批准单位造价 |   | 实际单位造价 |   |
| 光伏工程（含光热） | 总容量 | （MW） |
| 组件容量 | （W／块） | 箱变台数 | （台） |
| 工程占地总面积 |  | 第一个光伏方阵投运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批准单位造价 |   | 实际单位造价 |   |
| 储能等其他新能源工程（含分布式能源） | 总容量 | （MW） | 类型 |  |
| 说明 |  |

**二、主要承建单位及联系方式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 上级单位 | 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第一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第二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建设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 上级单位 | 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总承包单位 | 名称 | 全称 | 上级单位 | 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监理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设计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主体施工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调试单位 | 名　　称 |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| 运营单位 | 名　　称 |  全称 |
| 地　　址 |  | 邮　　编 |  |
| 联系人 | 姓 名职 务手 机 |  | 电 话传 真邮 箱 |  |

**三、主要承建单位合同（决算）一览表**

本期工程批准动态概算： 万元 竣工决算： 万元 其中总建安工作量 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合同归档号 | 承建单位（全称） | 合同主要承包范围 | 合同价万元 | 决算价万元 | 占总建安工作量 %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建设单位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注：1.主体建设单位按其承包范围的建安工作量填写。

2.设计、监理、调试等单位按合同额填写，不填写占总建安工作量的百分比。

3.“合同主要承包范围”应缩写至20字以内，供证书打印时使用。

**四、推荐意见**

|  |
| --- |
| 工程建设单位意见（质量特色、推荐理由）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**附录3**

安徽省电力优质工程申报范围及规模

| **工程类别** | **规模（等级）** |
| --- | --- |
| 输变电工程 | 电压等级35kV～330kV |
| 风力发电工程 | 装机容量25MW及以上 |
| 光伏发电工程 | 装机容量6MW |
| 分布式能源工程 | 装机容量6MW及以上 |
| 水电水利工程 | 装机容量250MW及以上 |
| 火电工程 | 单机容量125MW及以上 |
| 垃圾焚烧及生物质发电工程 | 单机容量6MW及以 |
| 其他电力工程 | 3000万元及以上或建安工作量600万元（占主体工程的15%）及以上 |
| 电力配套工程 | 工程建安工作量500万元及以上，且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单项工程，如燃料、管网、环保、储能、海水淡化、直接空冷、节能减排改造等 |

**安徽省电力建设优秀工程评审表**

**（现场核查参考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： | 申报项目： |
| 评分项及分值 | 得分条件 | 基本分 | 加分 | 本项评分 |
| 工程现场实体核查 （50分） | 1、工程安全质量体系健全、目标明确、管理措施有效，管理体系运行良好。（20分）2、工程施工安装符合标准、技术规范，工艺美观。（10分）3、环境保护技术措施有效、可行。（10分）4、经济技术指标可靠性较高（性能指标不低于设计或合同约定值——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），达到设备可靠、运行可靠。（10分） |  |  |  |
| 工程建设合规性证明文件（10分） | 1、施工方提供施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（5分），竣工验收、竣工财务决算报告（5分），满分10分。2、业主方则需提供工程合规性证明文件，每提供一项加2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详见“评选办法”中第十六条第4项（合规性证明文件） |  |  |  |
| 工程获奖情况（含专利、工法、省级行业协会及以上科技进步奖、电力创新成果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等）（20分） | 工程项目部获得建设单位、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及市、省级协会颁发的各类综合奖励，每项加10分；最高不超过20分（含专利、工法、科技进步奖、电力创新成果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） |  |  |  |
| 工程竣工保修管理（20分） | 1. 工程竣工总结内容完整、全面（含经营管理、技术管理、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种不足的分析及改进方向等），形成工程项目管理总结成果并归档，获基础分5分；
2. 保修期内未出现质量安全问题，加5分；提供竣工验收报告、施工方案等证明材料、每项加5分；最高不超过20分。
 |  |  |  |